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，出售、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，应当提供狩猎、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。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，出售本条第二款、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，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。根据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、药用、展示、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出售、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、检疫证明，保证全程可追溯。